

中華民國115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羽球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大會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
二、競賽日程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6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肢體障礙（輪椅）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（新北市三重區五華街160號）。

（二）肢體障礙（站立）、聽覺障礙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（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）。

四、競賽項目及參賽類別、級別：

（一）競賽項目：

1、肢體障礙：

（1）男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
（2）女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
（3）混合組：雙打。

2、聽覺障礙：

（1）男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
（2）女子組：單打、雙打。

（3）混合組：雙打。

（二）競賽項目說明：

1、肢體障礙單打：

（1）WH1：WH1。

（2）WH2：WH1、WH2。

（3）SL3：SL3。

（4）SL4：SL3、SL4。

（5）SU5：SL3、SL4、SU5。

（6）SH6：SH6。

2、肢體障礙雙打：

（1）WH1/WH2：WH1+WH1、WH1+WH2。

（2）SL3/SL4（男）：SL3+SL3、SL3+SL4。

（3）SL3/SU5（女/混合）：SL3+SL3、SL3+SL4、SL3+SU5、SL4+SL4。

（4）SU5（男）：SL3+SL3、SL3+SL4、SL3+SU5、SL4+SL4、SL4+SU5、SU5+SU5。

（5）SH6：SH6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規程第五條第一款規定。

(二)年齡規定：

1、肢體障礙：報名註冊SH6級選手須13足歲以上（民國102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，餘級別選手，須12足歲以上（民國103年5月23日【含】以前出生）。

2、聽覺障礙：不限。

(三)參加資格：各障礙類別選手之分級及審查依競賽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。

(四)身體狀況：應經醫院檢查，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證明書自行留存備查，並於選手切結書具結。

(五)報名註冊人數：各參賽單位各級別單打報名註冊至多3名，雙打至多2組。

(六)報名註冊：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八條規定辦理。

(七)參賽規定：選手或團隊凡經報名註冊者務須出場與賽，無故棄權除取消後續參賽資格外，另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第十款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規則：

1、肢體障礙：採用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（以下簡稱帕總）審定之最新規則；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或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（IPC）最新頒布之單項競賽規則為準。

2、聽覺障礙：依據世界羽球總會（BWF）、國際聽障運動總會（ICSD）及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（以下簡稱聽體協）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3、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(二)比賽制度：

1、報名註冊5（含）人以下採單循環賽制。

2、報名註冊6～8（含）人以下分2組循環賽，每組取2名進入決賽後，採交叉單淘汰制。

3、報名註冊9～16人（含）以上者，則依人數分組，每組取2名，進入決賽後採單淘汰制。

4、循環賽成績計分：

(1)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(2)凡棄權或取消資格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已比賽成績均不予計算。

(3)積分相等時名次判定之優先順序，2隊（人）積分相同時以該2隊（人）比賽之勝隊（人）獲勝。如遇3隊（人）或3隊（人）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（人）比賽結果之勝局數除以負局數之勝率，大者為勝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相關各隊（人）比賽結果之勝分除以負分之勝率，大者

為勝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。

(4)計算勝率公式為：勝率＝得點(局、分)除以失點(局、分)。

(三)聽障聽力輔具：選手在比賽場域嚴格禁止使用助聽器、人工電子耳及任何型式之耳機等聽力輔具。

七、器材設備：

(一)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，均須符合帕總、聽體協審定採行之最新羽球規則規定。

(二)比賽用球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認證合格之比賽球，廠牌及型號由籌備處決定後公告。

(三)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同一樣式配有(繡、貼、別皆可)該單位字樣或標誌之服裝。

八、預定賽程：(實際賽程以大會秩序冊公佈時間為主)。

日期	時間	障礙別	比賽項目
5月23日 (星期六)	09：00-21：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4日 (星期日)	09：00-21：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5日 (星期一)	09：00-21：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5月26日 (星期二)	09：00-21：00	肢體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		聽覺障礙	男子單打、雙打 女子單打、雙打、混合雙打

※球員於比賽時間發布後，逾時五分鐘未出場者，判該球員棄權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籌備會(以下簡稱籌備會)指導下，由帕總及聽體協負責羽球競賽各項裁判工作。

二、裁判人員：

(一)裁判長：裁判長由籌備會、帕總與聽體協會商，聘請資深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。

(二)裁判員：裁判員由帕總與聽體協就各縣市具中華民國羽球協會A級、

B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

(三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5人，召集人由帕總與聽體協會商遴派，委員由帕總與聽體協推薦，由籌備會聘任。其中至少1人必須為承辦單位內人員。

三、申訴及抗議：所有申訴、抗議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比賽爭議之判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獎勵：

(一)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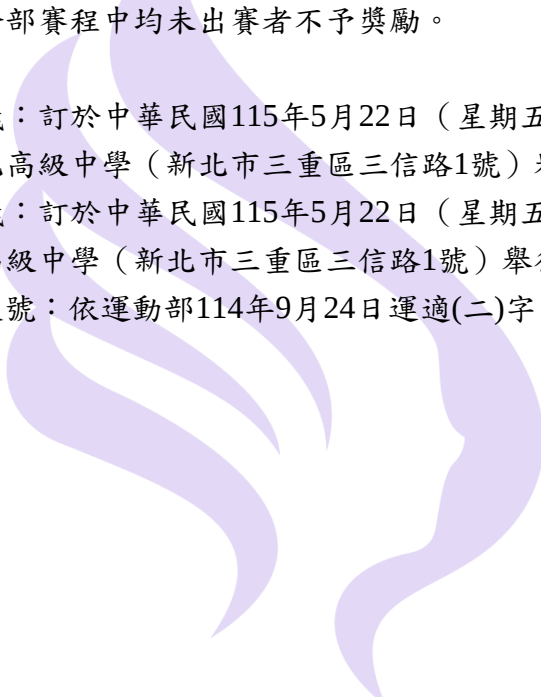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凡全部賽程中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整，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（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）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訂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，於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（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）舉行。

肆、核准日期、文號：依運動部114年9月24日運適(二)字第1140050765號函核備辦理。



新北全障運
NEW TAIPEI 2026
NATIONAL DISABLED GAMES